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能 107 偵 377 字第

004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77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陳履端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377 號起訴書正本，現由本署能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陳履端向本署能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葉耀群 決行